

文件(F) 编辑(E) 查看(V) 收藏(A) 工具(I) 帮助(H)  
地址(D) www.lifenanjing.com.cn 论坛·读者专席·快报说吧

# “同命同价”还没获胜

## ■今日话题

来宁打工的刘敏在车祸中失去了左小腿。一审法院认为她是“农村人”，残疾赔偿金仅为3.6万元。二审法院认定她是“城里人”，理由是她已在城市生活了5年多，终审判决其获赔12.6万元。

(9月8日《南京日报》)

## ■读者快评

### 立法保障“同命同价”

刘敏是幸运的，因为她在南京生活了5年多时间，所以享受到“城里人”的待遇。如果她在南京生活不满5年，或者只是路过南京发生了交通事故，那结果只能是“同命不同价”。

对各自户口所在区域发生的交通事故按当地标准赔偿，通常人们还能理解和容忍。但对于在同一城市中发生事故，却因为户口的不同而出现不同的赔偿标准，这个未免有失公允。

随着经济的发展，还将有大量的农村居民涌向城市“淘金”，他们将和城市居民一样生活和工作，如果长期存在“同命不同价”，将不利于构建和谐社会。所以国家应该尽早

立法，避免这一问题。 njdyj

### 如此判决何时不是新闻

生命是不能用价值来衡量的，但在生命消逝后，又必须有一个量的计算，这不是给付对价，而是补偿。这个补偿，根据其生前生活水平和居住地消费水平，不能说不科学。我们在这类案件的处理上是进步的，比如去年上海审理的外来务工人员交通赔偿案件时，就是按照上海的标准来赔，而不是按户口成分来划分。这次南京中院的判决，也传达了同样的进步，体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

而且，我们可以期待的是，在随着城乡差别的缩小，这样的判决将不会成为新闻。 舟子

### 这不是真正的“胜利”

此案中的受害人是在城市生活了五年的进城农民，可以想见，如果她是一个刚刚进城打工、或者是城市过客式的农民，其一旦遭遇不测，那法院会以怎样的赔偿标准作出判决？还能给出“同命同价”的判决吗？我们隐忧的是：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点讲，其强调的就是在法律适用面前，不因出身、社会地位、民族、宗教信仰等不同而有所区

别。此案件虽比以往有所进步，有了质的飞跃，对今后类似案件有借鉴意义，但仍然属于“得来不易”的胜利，不能因为“胜利”就说农民与“非农民”的待遇就已经平等了。所以，就此意义讲，以居住与收入为标准对进城农民的赔偿标准，还不是真正的“同命同价”。 打工

### 谁说“同命不同价”

生命无价，“同命不同价”的提法显然不恰当。交通事故中对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死亡赔偿金和残疾赔偿金的区别赔付，绝不是对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进行的生命价格评估。

这只是一个对受害人进行的财产损害赔偿，即是对其如果没有遭遇交通意外可能得到的经济利益的赔偿。目前，城镇居民的平均消费水平和收入水平高出农村许多，这样的赔偿方式是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的。

而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也并没有机械地去依照户口本或者身份证上的记载，而是按照“经常居住地”的标准来区分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来衡量他们的消费收入水平。刘敏最终获赔12.6万元，恰恰体现出了法律的

“公平”精神。 八千里路

### “同命不同价”有合理性

要探讨“同命同价”这个问题，应弄清两个基本事实：首先，生命是无价的，我们通常所说的事故赔偿金，不是指赔偿某一个生命，而是针对具体的“劳动力”而言。由于“劳动力”来自于不同的地区，在生活消费、劳动收入等方面存在差异，因而对不同的“劳动力”所作出的赔偿标准也就应该有所区别；其次，即使是长期生活、工作在同一个城市的“劳动力”，由于户籍的原因，农村人口在子女上学、赡养老人等问题上，其投入成本要大大低于城市人口，这些因素也必然会对赔偿标准的最终判定产生影响，这种情况下出现“同命不同价”也就不足为奇。

所谓“同命同价”，只是建立在公民权利基础之上的一一个理想的概念，在具体案例中不可能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相反，“同命不同价”因为有其合理的一面，至少在没有完全消除地区、地域及社会成员之间的差距之前，我们不能仅从字面上去简单地理解，便将它一概否定。 梅广

## 七嘴八舌

### 限高别限出陷阱

昨天上午，一辆客车在经过南京秦虹路铁路桥时，卡在标高为3米的栏杆下，20多名路人坐上车帮忙“压车”。中午12点，客车终于顺利退出栏杆。

(9月8日《现代快报》)

限高栏杆的作用是为避免桥梁“折寿”，可是因为限高栏杆与地面实际距离和标志高度有误差，导致车辆受伤，该是谁的责任呢？从报道中看出，“离3米差一点点”，就说明了此限高栏杆所限高度实际是“非标”。我们可以认为是司机忽视了限高问题，也可以认为他的车本来应该可以顺利通过的，就是因为栏杆“矮”了几厘米！

在城市道路不断改造中，沥青或水泥越铺越厚，路面也就长高了，但交通部门的限高标志往往还是“老黄历”，压根没有“长”过，实际上是人为地制造了“陷阱”。要知道，往往几厘米，可能就是几千上万元的损失，甚至是司机的性命啊！因此，司机“违章”也是拷问管理部门职能是否到位了呀！ 打工

### 暴力拉不回“贼”儿子

昨天在建康路，市民听到一阵“抓小偷”的声音，立即上前抓住了贼，可后来刚喊话的人却称“小偷”是他儿子。

(9月8日《南京晨报》)

父亲死死拉着儿子的胳膊，拖着要往前走。儿子却死命挣扎，嘴里不停地喊“就是不回去”。见此情景，难免令人辛酸。

哪个小孩不贪玩？孩子老从家里拿钱出来玩，一方面这是孩子的天性，另一方面家长也要加强对他们的管教，不能听之任之。这位父亲倒好，我追不上你，就让人家把你摔倒！可让人心忧的是，如此暴力的众目睽睽之下强行拉他回家，不仅让他丢了面子，关键是以后他再偷偷出去玩，您不能总是用这一招吧？

小孩在成长过程中会调皮，会走弯路，这时的家长应该是个引路人，给他们点拨，让他们早日走上正途。若想用暴力解决孩子的成长教育问题，那可是越来越“贼”了。 跑跑cei

本版言论仅代表  
作者个人观点

## 读者挑刺

读者一先生等：8月21日B10版《桨声灯影成追忆》第一段第三行“担渡无所苦”应该是“但渡无所苦”(编辑戎华)。

读者任先生等：8月22日B5版《露天卡拉OK愈夜愈高亢》第三段第一行“是上周才有的”应该是“是上周才有的”(记者李苏明，编辑吴瑕，校对陈永)。

读者朱先生等：8月22日A8版《金陵歌送别范宣》“石头■如虎踞，凌波欲向沧江去。钟山龙盘走势来，秀气横分历阳树”应该是“石头■岩如虎踞，凌波欲向沧江去。钟山龙盘走势来，秀色横分历阳树”(编辑陈曦)。

读者余先生等：8月22日A11版《打工女孩玄武湖溺死》第二段第三行“玄武湖东侧”应该是“玄武湖东侧”(记者薛林，编辑刘伟，校对许元华)。

读者张先生等：8月22日A12版《刮中28万，美丽的谎言》第二段第一行“鼓楼区珠江路”应该是“玄武区珠江路”(记者李绍富，编辑刘伟)。

读者孙先生等：8月23日A12版《凌晨，银行“头

顶”冒火》第一段第三行“中国银行”应该是“原中国农业银行”(记者黄卓琳)。

读者卞先生等：8月24日A25版《“主旋律”打败好莱坞》第三段第五行“拨打”应该是“拨打”(记者曹锋，编辑冯晓飞，校对陈维琴)。

读者王先生等：8月25日A28版《贵州惨剧——客车冲入人群5人死》第一段第五行“7人受伤”应该是“7人受伤”(编辑顾玉松，校对季国均)。

读者蒋先生等：8月26日A4版《价格低可能存在问题》第二段第五行“储藏不当化”应该是“储藏不当的话”(编辑杜雪艳，校对许元华)。

快报向广大读者致歉！  
欢迎举报差错，举报电话：  
96060



电话: 025-83372011, 83614324, 13611595111 南京市成贤街119-8号东南报名处(东南大学南门东30米处)吴老师

# 金启南小升初南外特训班中考、高三冲刺班招生

十年办学经验，引领中小学辅导培训市场，创诸多之最！

名校名师，名不虚传。空调教室，小班教学。开课两次内，若对授课不满意，可无条件退余款。

▲正规办学：江苏金启南教育培训中心是经江苏省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教育机构，主要从事中小学数学、物理、化学、英语、语文、生物、政治等学科的课外辅导，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号：教民3200007Z0020号

▲卓越成绩：2006年的中考和高考，本中心再次创造了辉煌的成就，初三“中考冲刺班”全体同学达省重点分数线，最高分653分，82%的学生超过600分；高三强化班92%的学生达到本科投档线；小升初38位同学成功冲刺南外！中考辅导讲座班报名空前火爆，名师辅导命中率平均达到37.2%，高三名师精辟点题，辅导命中率达32%。

网址: www.jsjqn.com

## 评事街

# 拒绝收礼，倡议PK潜规则

## ■新闻背景

南京行知小学校长、特级教师杨瑞清代表南京市浦口区部分教师发出一份倡议书，倡导全区师生在第23个教师节来临之际“奉献爱心，拒绝收礼”。

(9月8日《南京晨报》)

广春：老师的工作是教书，与工厂的工人做工应该没什么两样，只是从事的工作有其特殊性，老师的劳动成果事关千秋大业，人们才对老师格外尊敬。有的家长希望老师对自己的孩子关爱有加，送上一份礼物，那是人家的心意。可是，有的老师却习惯成自然地认为家长应当送礼。倡导教师节“拒绝收礼”的初衷是好的，这是对潜规则的挑战，但是，在潜规则和倡议书PK的情景下，做家长的，是送好还是不送好？仍然处于两难境地。

曾经帅哥过：一份礼物，正是“尊师重教”最好的表

达方式。可今年教师节前由老师发出“过节不收礼”的倡议，却实在是件稀罕事。

当礼物不再只是具备学生成向师长表达情意的功能，还成了家长间互相攀比、互相较劲的风气，也难怪有老师主动站出来，并且倡导“拒绝收礼”。变了质的礼物已经成了变相的红包。这“稀罕事”也就不奇怪了。

草木菁华：在家长心目中，老师的关注程度对孩子的成绩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等于间接决定了孩子的前途。于是，借着教师节这个东风，用重礼联络感情，以期老师能对自己的孩子多加关照。在跟风和攀比之下，教师节就不那么纯洁了。更有些教师视收受家长重礼为理所当然，如果礼物微薄了，反而会大发脾气。

在商品经济的大潮下，学校也早已不是一方净土。说到底提倡教师节不收礼，也只是治标不治本的做法，加强师德的建设，才是根本。

## ■新闻背景

多位外地游客向记者抱怨：“逛夫子庙，最大的麻烦就是找厕所。”记者调查发现，夫子庙地区的厕所的确很不好找，而且厕所的结构和设置也不尽合理。

(9月8日《现代快报》)

板仓街 王蕴刚：至少有三个理由需要有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并着力解决这一老大难问题。

首先，夫子庙的小吃全国闻名。可以说，小吃卖得越火，就越应当把厕所建设好，以解食客的后顾之忧。否则，就会影响到把小吃这块“蛋糕”做大。其次，根据管理学上著名的木桶理论，公厕少而小的现状已经严重制约了夫子庙地区管理水平的提高。最后，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文明程度可以从厕所的现状来“窥豹”。

由此推理，尽管一片繁华景象，但夫子庙地区的文明程度并不令人乐观。笔者呼吁：提

申猴：报道说夫子庙上厕所之所以很难，一是公厕“少而小”，二是仅有的公厕指示牌也被广告和店招“淹没”。第一个原因好理解，夫子庙嘛，寸土寸金。但另一个原因就有点说不过去了。

据我所知，夫子庙是秦淮区乃至南京市的窗口地区，城管部门对商家的门头和广告牌内容、大小、位置的规定很严格。如果不按要求制作安装，哪怕造价再高都会被推倒重来。在这种情况下怎么会公厕指示牌“被‘淹没’”的情况呢？难道城管部门认为“公厕指示牌”不重要，所以没考虑给它留个醒目点的位置？

都说凡事要“急百姓之所急”，这“方便”之事早已被咱们列入了“三急”。建议“有关部门”和环卫所共同商讨一下，怎么能在无法增设公厕的情况下让更多的游客找到仅有几处方便之所呢？

- ① 汉中门外凤凰西街凤凰新村10号201室(邮局对面)  
热线: 86602081, 86603671 朱老师、薛老师
- ② 湖北路85号七楼(湖南路与湖北路交叉口商业银行旁)  
热线: 83205628, 83205128, 83203928 卢老师、崔老师
- ③ 湖南路商场对面勤益里8号102室  
热线: 83204450, 83305351 周老师、汪老师
- ④ 瑞金路瑞阳街18号二楼(7路车总站斜对面)  
热线: 84484530, 84593410, 84618518 王老师、葛老师
- ⑤ 洪武路293号1单元501室(洪武大厦院内)  
热线: 84574145, 84574146, 84574147 平老师、邵老师
- ⑥ 虎踞路181-1号(江苏教育学院东大门旁)  
热线: 84600007, 52337150 张老师、黄老师